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3执5316号

申请执行人顾

被执行人沙

被执行人上海天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跃新路1688号4幢1099室。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3民初5385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另查明，本院以(2016)沪0113执5316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天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ACA122之车辆。因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启动对该车辆的评估、拍卖程序。现委托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车辆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9,6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